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多方了解情况，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2,500.00 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6,000.00 万元，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56,458.75 万元，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30,774.04 万元，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8,030.00 万元，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0.00 万元，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1,917.32 万元，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9,000.00 万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

担保额度 100,306.75 万元，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9,6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574,586.8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1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担保行为，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2年8月19日